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解查（扣）字〔2026〕2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于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坪山查（扣）字〔2026〕2号），决定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路与临惠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1合同段制梁场（预制场）的1台起重机（型号：LFcNKC5P6J2027248）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现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查封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路与临惠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1合同段制梁场（预制场）的1台起重机（型号：LFcNKC5P6J2027248）自2026年4月23日起解除查封措施。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深环坪山
解查（扣）清〔2026〕2号）

联系人：张剑，电话：0755-896630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18号3楼30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坪山解查（扣）清〔2026〕2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起重 机	LFcNKC5P 6J202724 8	1	台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REDACTED]

执法人员： [REDACTED] 执法证号： 19020015341

执法人员： [REDACTED] 执法证号： 19020015353

(以下空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